

#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晨薇生态园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，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